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8 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意）字第 151 号

致：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臻臻律师、张龙翔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和本次股东大会股

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公司股东使用其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代表股东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法律后果负责。

5. 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公告。

7.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现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决议召集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18日收到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13%)书面提交的《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次股东

大会召集人即公司董事会提出，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23 层 4 号会议室召开，和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其中：(1)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2)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 年 8 月 30 日 9:15-15:00。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郑永达先生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并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临时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36,885,5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006,476,030 股的 47.7930%，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66,141,09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399%；

(2) 通过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744,46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31%。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汇总统计结果。本次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二) 表决结果

1. 《关于申请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经统计，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1,436,843,36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0%；42,19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0%；0 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经统计，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1,436,843,36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0%；42,19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0%；0 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调整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统计，该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1,371,483,00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4483%；47,514,80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3067%；17,887,751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2450%。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属于关联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为：1,428,840,35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0%；42,19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0%；0 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72,152,37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415%；42,19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85%；0 股弃权。

5. 《关于修订<建发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统计，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1,436,843,36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0%；42,19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0%；0 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修订<建发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统计，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1,436,843,36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0%；42,19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0%；0 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黄臻臻 

张龙翔 

2022 年 8 月 30 日